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4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怡君

李源墩

被告 睿淇咖啡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旻琪

被告 張睿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04,229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8,55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4,16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睿淇咖啡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9日邀同

01 被告蔡旻琪、張睿瀚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2,600,000元，分2筆撥款金額分別為2,340,000元及26
03 0,000元，並約定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自
04 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
05 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另簽訂增補契約約定，利
06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07 利率0.575%（現合計為2.045%）計算；遲延給付時，除依
08 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9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
10 分別繳納本息至111年11月29日及111年12月29日止，即未再
11 依約繳納，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
12 契約書第6條第1款及第7條第1款規定，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13 期，尚積欠原告本金2,332,77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被告
14 依法應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6 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
20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
21 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客戶資料查詢單、個人
22 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
23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
26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
28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6 書記官 廖宇軒